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



关于推荐第26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对象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、市青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直有关单位 团委，各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团委，各省级行业、外省 驻苏团工委：

在建团百年之际，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、砥砺笃行，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6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申报人选条件
2.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2. 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3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级及以上荣誉。
4. 年龄为14至35周岁（1987年5月1日—2008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2 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5.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申报集体应为在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有关安排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注重挖掘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、享有全国知名度的青年团队和个人典型，坚持优中选优，原则上各单位推荐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个人或集体均不超过1个。要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“国之大者”“国之重者”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。

2. 注重工作规范。各级团委、青联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、地区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。对于曾获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的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3. 营造宣传氛围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开展“青年五四奖章”宣传推广，综合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宣传报道各级“青年五四奖章（集体）”的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鲜活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用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。

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2月25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电子稿及盖章扫描件，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（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级以上荣誉）、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等（详见附件），报送团省委组织部。

联 系 人∶汪智超、薛 雯

联系电话∶025—86906307

传 真∶025—83393574

电子信箱∶3393575@163.com

通讯地址∶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团省委组织部226室

附件：第26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材料

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

2022年2月15日